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368號

原告 泰旭國際有限公司

被告 機車車號000-000

汽車車號000-0000

機車車號引擎00000-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94,5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